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編纂]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編纂]
[編纂]，視乎[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可[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編纂]
[編纂]，可[編纂])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
面值： 每股[編纂]0.0000025美元

股份代號： [編纂]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不會超過[編纂]，而現時預計不少於[編纂]。倘[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截止[編纂]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編纂]務請留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有意[編纂]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方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

[編纂]